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陳雅惠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chenya@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485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教育局督學室督學經核派代理國民中學校長職務，其所支專業加給數額較所代理校長職務所支領學術研究費之數額為低，得否核給差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教育局102年9月14日中市教人字第1020068498號函辦理。
- 二、查本總處102年7月9日總處給字第1020040806號函規定略以，為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制規定，擔任主管職務之公務人員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國民小學校長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仍應按其本職支領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惟考量其有代理校長職務之事實，參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之精神，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數額如較所代理國民小學校長職務所支領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數額為低者，得核給是項差額。
- 三、基於類此人員權益處理一致，本案擔任非主管職務之公務人員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國民中小學校長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為符公務人員俸給法制規定，自實際代理日起，仍應按其本職支領專業加給，又其所支專業加給之支給數額如較所代理國民中小學校長職務所支領學術研究費

裝

訂

線

之數額為低者，比照前開本總處102年7月9日函規定，得核給是項差額。另其有代理主管職務之事實，得依規定按所代理校長職務對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併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直轄市政府(不含臺中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